

三门峡市公安局对市区道路施划交通 标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公安局对市区道路施划交通标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GZ[2023]549-ZC301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对市区道路施划交通标线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59504.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3]549-ZC301-1	三门峡市公安局对市区道路施划交通标线项目	3060000.00	3059504.9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次项目主要为标线施划工程，涵盖湖滨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内近年来已建成的城市道路，施划总面积约合 21.9 万平米，其中：道路交通标线采用溶剂反光型标线，施划面积约合 16.62 万平米；城市重点路段采用双组份反光型标线，施划面积约合 1.35 万平米；禁止停车线采用溶剂普通型标线，施划面积约合 3.93 万平米。

- 5.2 招标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 5.4 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同时具有公路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

3.4 供应商须出具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2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 门 峡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操 作 手 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 理 CA 证 书 :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同时, 响应人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上传施工合同。

8.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905303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中路与永安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3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上阳路与崤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勾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710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勾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7103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中路与永安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398-368303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上阳路与崤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勾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71032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公安局对市区道路施划交通标线项目
1.4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主要为标线施划工程，涵盖湖滨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内近年来已建成的城市道路，施划总面积约合 21.9 万平方米，其中：道路交通标线采用溶剂反光型标线，施划面积约合 16.62 万平方米；城市重点路段采用双组份反光型标线，施划面积约合 1.35 万平方米；禁止停车线采用溶剂普通型标线，施划面积约合 3.93 万平方米。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预算金额	3060000.00 元
1.7	招标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8	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
1.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2.0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同时具有公路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 3.4 供应商须出具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踏勘。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4	响应人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5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6	分包	不允许
2.7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等。

2.8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9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3.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3.8	磋商程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4.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3059504.93 元，凡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4	合同形式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4.5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4.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方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9 电子化 交易注 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 子 化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具 体 制 作 文 件 请 点 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

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s://t.cn/A625r72N>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

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94d11586-f364-4845-8656-6ec157d7b8c2>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再对照审查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上传且内容一致。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原件资料未在主体信息库中上传或上传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成功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标多个项目，主体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响应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成交候选人主体信息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同时具有公路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

3.4 供应商须出具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响应人须知规定本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响应人自行踏勘。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磋商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1)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响应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 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

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3.6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谈判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磋商报价要求

(1) 各响应人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2) 各响应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附成交通知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可附成交通知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可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实施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

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5.5.3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响应人。
- (2) 公布各响应人报价；
- (3) 各响应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对响应人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两家。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响应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2、配套的文件、解释，河南省有关文件规定计算；

3、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

4、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3〕26号文（2023年1-6月）人工价格指数；

5、材料价格（以下材料信息价均指“不含税单价”），按三门峡市2023年第四期信息价价格计入，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计入；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执行最新政府文件；

7、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暂不计取；

8、税率按照9%计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人自行承诺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供应商同时具有公路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出具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以响应文件为准。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__ 40 __ 分 商务标：__ 30 __ 分 综合标：__ 30 __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2 分）	（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2）内容基本完整的得基本分 1 分。 （3）无内容的得 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6 分）	（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4 分。 （3）内容不完整的得基本分 2 分。 （4）无内容的得 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 分）	（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内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4 分。 （3）内容不完整的得基本分 2 分。 （4）无内容的得 0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1)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 (2) 内容完整, 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4分。 (3) 内容不完整的得基本分2分。 (4) 无内容的得0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1)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 (2) 内容完整, 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4分。 (3) 内容不完整的得基本分2分。 (4) 无内容的得0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1)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 (2) 内容基本完整, 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4分。 (3) 内容不完整的得基本分2分。 (4) 无内容的得0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1)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或不完整的得基本分2分。 (3) 无内容的得0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4分)	(1)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或不完整的得基本分2分。 (3) 无内容的得0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0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关于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

			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3分)	企业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施工工程业绩,每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为准。
		项目组人员配备(5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即具有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机械员、劳务员、测量员,提供以上人员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的得5分,缺一个扣1分,缺三个及以上的不得分。
		施工设备(4分)	为满足施工要求,投标人至少具有8台常温划线机及1套标线测厚仪、逆反射标线测量仪的得4分,缺一台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原始购买发票,发票上购买单位为投标人)。
		产品检测报告(6分)	响应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具有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常温标线涂料(黄色、白色)检测报告及厂家检验合格证书《提供厂商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及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企业荣誉(6分)	响应人2020年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绿色创新企业”“最具发展潜力企业”等荣誉牌匾的,每提供一项加3分,最多得6分。(提供荣誉牌匾照片及政府网站查询截图,资料不全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3分)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措施及承诺、地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措施及其他优惠服务承诺;(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3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0-1.5分）。 2、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可行（0-1.5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响应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公安局对市区道路施划交通标线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公安局对市区道路施划交通标线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为标线施划工程, 涵盖湖滨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内近年来已建成的城市道路, 施划总面积约合 21.9 万平米, 其中: 道路交通标线采用溶剂反光型标线, 施划面积约合 16.62 万平米; 城市重点路段采用双组份反光型标线, 施划面积约合 1.35 万平米; 禁止停车线采用溶剂普通型标线, 施划面积约合 3.93 万平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变动；（4）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5）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系数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1.3、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 95%计取，工程量减幅超过-15%以下的按中标综合单价扣除；

1.4、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过 30%（不含）的视为不合理〕，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参照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即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作为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

1.5、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配套文件另行编制

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报三门峡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2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1.7、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由三门峡市审计局审定。

1.8、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三门峡市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三门峡市审计局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造价审计，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 3%，工程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
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三门峡市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审核完成后 180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三门峡市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60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6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6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

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 号文件，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每次处罚承包人 3000 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工程项目，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的工程招投标，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 7.5 条款规定处罚。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8万元。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三门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2、

3、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2、配套的文件、解释，河南省有关文件规定计算；

3、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

4、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3〕26号文（2023年1-6月）人工价格指数；

5、材料价格（以下材料信息价均指“不含税单价”），按三门峡市2023年第四期信息价价格计入，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计入；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执行最新政府文件；

7、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暂不计取；

8、税率按照9%计取。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公安局对市区道路施划交通标线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我方成交确定为成交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 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磋商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格式：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投标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工资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若成交，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